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7 号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2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3,718.332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007,629.14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82,455.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425,173.62 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M101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注）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30,046.01	24,731.23	24,573.72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050.85	3,868.80	3,868.80
	合计	38,096.86	28,600.03	28,442.52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并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司通过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9,594,760.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45,737,173.62	83,930,486.45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38,688,000.00	15,664,273.87
	合计	284,425,173.62	99,594,760.32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99,594,760.32 元，需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99,594,760.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拟置换资金
1	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83,930,486.45	83,930,486.45
2	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5,664,273.87	15,664,273.87
	合计	99,594,760.32	99,594,760.32

五、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582,455.52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611,266.02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84,639.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111,266.02	1,500,000.00	1,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32,075.47	6,132,075.47	6,132,075.47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3,207,547.17	849,056.60	849,056.60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131,566.86	3,507.86	3,507.86
合计	37,582,455.52	8,484,639.93	8,484,639.93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5300020250806004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具有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服务。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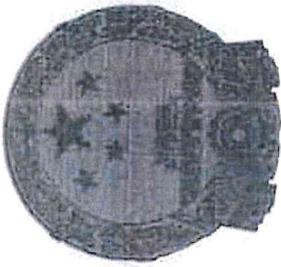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6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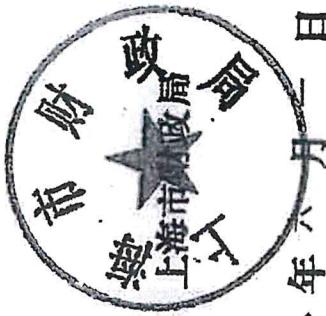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543043U
组织机构代码：31000006
执业证编号：31000006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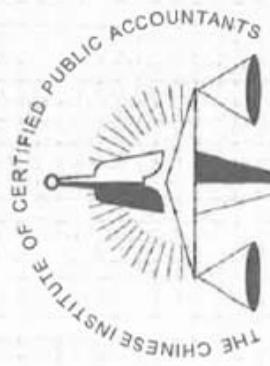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吴惠桂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万所
Identity card No.	4404021983072090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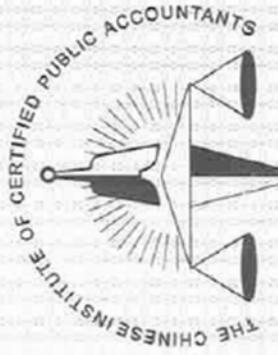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2021 年 5 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陈华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12-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4408811989120406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